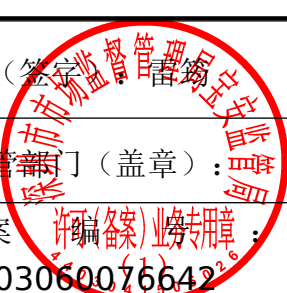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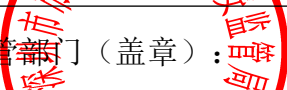


深圳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

办理备案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食品经营者名称		深圳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KMX7K		
住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117 号恒业工业园 B 栋 301		
备案人姓名		雷筠	联系电话	1585715389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 名	雷筠	联系电话	15857153893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13030199305010819
联系人姓名		雷筠	联系电话	15857153893
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117 号恒业工业园 B 栋 301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 (含同一地址的食品贮存场所面积)		200m²以下		
经营种类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销售方式		批发（含批发兼零售）		
连锁经营情况		连锁经营：否		
		总部名称： __/		
		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		
		总部地址： __/		
		总部联系方式： __/		
外设仓库				
外设仓库				
序号	名称	仓库类别	仓库地址	

主体业态			
具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食品销售商，网络经营）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具体业态”中为“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必填）			
自动售货设备数量	/		
序号	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网络经营情况			
网络经营情况	是		
序号	自建网站网址		
序号	第三方销售平台名称		
1	中国移动积分商城		
2	京东		
3	天猫		
4	凤凰知音		
5	东航商城		
6	联通积分商城		
备案人（签字）：  雷筠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受理人（签字）：张洁晶（福海所）	
备 案 编 号： YB14403060076642		备案时间：2022-07-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深圳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14403061523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KMX7K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

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珏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117号恒业工业园B栋30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117号恒业工业园B栋30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签发人:李国伟

2021

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深圳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 1、公司股东由：“侯珏（证件号码：510802199002261720、出资额：99 万、出资比例：99%）、邱小斌（证件号码：500223198901187037、出资额：1 万、出资比例：1%）” 变更为 “刘本刚（证件号码：511527198910150310、出资额：100 万、出资比例：100.000000%）”
- 2、转让方：侯珏，占公司 99%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99%的股权以 0.1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刘本刚，（证件号码：511527198910150310）。转让方：邱小斌，占公司 1%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1%的股权以 0.01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刘本刚，（证件号码：511527198910150310）。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侯珏（证件号码：510802199002261720）” 变更为 “刘本刚（证件号码：511527198910150310）”
- 4、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1-06-03”
- 5、公司董事成员由：“执行董事：侯珏（证件号码：510802199002261720）” 变更为 “执行董事：刘本刚（证件号码：511527198910150310）”
- 6、公司高管成员由：“总经理：侯珏（证件号码：510802199002261720）” 变更为 “总经理：刘本刚（证件号码：511527198910150310）”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刘本刚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511527198910150310

受让方：雷筠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305010819

深圳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市设立,认缴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甲方占100%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雷筠,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 1、甲方占有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甲方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85000元转让给乙方。
-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 1、本协议书生效后,受让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 2、如因转让方在签订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 各方必须自觉履行,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 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 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 致使受让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严重影响受让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的目的, 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转让方违约给受让方造成损失, 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 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转让、受让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 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 由双方协商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转让、受让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转让、受让双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公司如为外商投资企业的, 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伍份, 转受让方各执一份, 其余报相关部门备案。

转让方: 刘本刚

受让方: 智为

2022年 5 月 20 日于深圳市

